

「美國熱銷 Hot Snow 遠紅外線速燃雕塑褲組」廣告不實！富邦媒體科技公司罰 10 萬元及哈瓦國際行銷公司罰 5 萬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106年1月18日第1315次委員會議通過，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及哈瓦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哈瓦公司)於momo購物台銷售「美國熱銷 Hot Snow 遠紅外線速燃雕塑褲組」商品，宣稱「紡織研究所報告 穿著 10 分鐘 血流量+20.6% 血流數+18.2% 皮膚溫度+2.5 度。實驗證實，穿著 10 分鐘後，可增加人體溫度，增進循環促進身體代謝功能」、「運動 5 分鐘即可有燃燒感覺 他牌 30 分鐘」、「萬人試穿滿意都說讚、萬人測試、爆汗滿意度 97% 透氣滿意度 98% 時尚滿意度 97% 效果滿意度 98%」，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富邦公司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哈瓦公司 5 萬元罰鍰。公平會表示，本案廣告宣稱「紡織研究所報告 穿著 10 分鐘 血流量+20.6% 血流數+18.2% 皮膚溫度+2.5 度。實驗證實，穿著 10 分鐘後，可增加人體溫度，增進循環，促進身體代謝功能」等語，予人印象案關商品經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下稱紡織研究所)實驗證實，穿著 10 分鐘後，可增加人體溫度，增進循環，促進身體代謝功能。惟據紡織研究所表示，因其非醫療單位或相關體系背景，故不足以從該等試驗數據佐證廣告中產品所宣稱的功能及影

響，是該廣告宣稱「穿著 10 分鐘，增進循環，促進身體代謝功能」等語，已非該試驗報告範圍所涵蓋，哈瓦公司及富邦公司亦未能另提供具有科學學理、實驗依據之具體事證，自無法據以證明其商品具有前揭廣告所宣稱之功效，是案關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公平會復表示，本案廣告宣稱「運動 5 分鐘即可有燃燒感覺 他牌 30 分鐘」等，據哈瓦公司及富邦公司表示，係依據 28 位體驗案關商品之消費者所填問卷統計資料為廣告之宣稱，惟檢視問卷內容，與宣稱上開效能之意旨尚屬有間，且依哈瓦公司所作之比較表，並非 28 位體驗者平常均運動 30 分鐘後才開始有流汗感覺，另該等問卷僅為該等體驗者所為之意見反映，尚不足以作為案關商品與其他品牌運動褲流汗效果比較之客觀數據，況據哈瓦公司表示該廣告所載其商品 5 分鐘，他牌 30 分鐘等對照圖與熱顯像圖，並無相關檢測報告，是案關廣告並無客觀比較數據為基礎，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公平會最後表示，本案廣告另宣稱「萬人試穿滿意都說讚、萬人測試」，惟依上開問卷資料及哈瓦公司自承體驗者僅有 28 位，是案關廣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